

#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10月16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勇强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华锦股份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〈2014年三季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0月16日